

儀

禮

義

疏

四十七

禮節圖

喪服
士喪禮上
士喪禮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喪服

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妻若子餘亦如之

族父之子

族昆弟

族祖父之子

從祖父之子

族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族曾祖父之子

從祖祖父之子

長殤總

小功報

族祖父

從祖父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曾祖之昆弟

祖之兄弟

長殤總
齊衰不杖
期報

長殤總
齊衰不杖
期報

常總報經開
小功報

族曾祖父

從祖祖父

世叔父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同曾祖父

齊衰三月

長殤富總
叔父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姑並同下殤小功

長中殤富大功經
下殤小功

長殤總

常總報經開

總同曾孫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己

子

孫

曾孫

玄孫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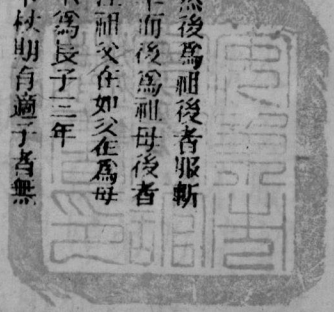
三年注祖父在如父在為母

庶子不為長子三年

適孫不杖期有適子者無

適孫婦亦如之

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



圖

之

服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姑與男子同
女子嫁反在父之室及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無主者亦姑同今惟據見于
經者載之餘可以類推也

族昆弟之妻

童子惟當室緦
兄弟皆存亡邦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卿一等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不杖	父在杖期父卒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適大功	適小功	無服	無服
總	總	小功報	繼母如母	適子父在則不杖	適子不為舅後者小功	總報	無服	
族曾祖母	從祖母	世叔母	昆弟婦	昆弟子婦	昆弟之孫婦	昆弟曾孫婦		
總	總	小功報	無服	當大功報	總報	無服		
族祖母	從祖母	從父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孫婦		
總	總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族母	從祖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子婦						
無服	無服	無服						

案經本宗之服斬衰三年者二子為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

又父卒然後為齊衰三年者三母為長子父卒為母繼齊衰

祖後者服斬齊衰三年者三母如母慈母入妾服齊衰

杖期者二父在為母夫為妻案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庶

齊衰不杖期者七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眾子昆弟之

如之則適子在適齊衰三月者一曾祖父母大功者三從父昆弟

孫亦與庶孫等也齊衰三月者一父母大功者三從父昆弟

適殤大功者四叔父之長中殤昆弟之長中殤小功者五從祖

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殤小功者六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

庶婦從父昆弟之子殤小功者六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

父昆弟之長殤適孫總服者七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

之下殤庶孫之長殤總服者七母族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

孫庶孫殤總服者五從父昆弟之下殤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之婦殤總服者五從父昆弟之下殤從父昆弟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案總麻章庶外依經補報服者四經言

孫之中殤注云中當為下從之外依經補報服者四從祖

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報則從祖祖父母為昆弟之孫從祖

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夫之諸祖父母

報。注以爲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外祖父母于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敖氏說。合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爲昆弟之孫婦。從父父母爲從父昆弟之子婦。並當報以總也。故補其四。依注疏補入者四。經第言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小功。注謂在室皆大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及玄孫服。據曾祖父母注云。高祖曾祖曾孫立孫爲之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孫立孫爲高祖。曾祖及高曾爲曾玄孫之服同也。補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適孫婦黃氏云。適孫婦小功。其

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闕之者四。

經爲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祖父母並總。則族曾

祖父母爲昆弟之曾孫。族祖祖父母爲從父昆弟之孫。並當報以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當總。以無文闕之。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見爲夫之

傳

曾孫婦之無服。則注說也。

見夫之諸祖父母注。

餘則服窮。其大傳所

謂袒免與

爲 者 後 人 爲

爲人後者子
 兄弟降一等
 報于本宗餘
 親尊卑亦降

高祖父				
曾祖父	族曾祖父			
祖父	從祖祖父	族祖父		
父 父母此不 杖期報	世叔父	從祖父	族父	
爲人後者子	昆弟姊妹 長中嫡小功下 殤細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 大功報	從祖昆弟	族昆弟
	昆弟之女子子 當細 女子子適人者 殤細	從父昆弟之子 當細小功長殤	從祖昆弟之子	
孫	昆弟之孫 當細經細	從父昆弟之孫		
曾孫	兄弟之曾孫			
玄孫				

其本宗服圖

					高祖母
				族曾祖母	曾祖母
			族祖母	從祖祖母	祖母
	族母	從祖母	世叔母	母	
族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妻從祖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妻從父昆弟之子婦從父昆弟之孫婦	昆弟婦 昆弟子婦 兄弟之孫婦 兄弟曾孫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報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據經惟言父母昆弟其餘則僅以降一等繫之此圖特依經載之不暇多及

案經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爲其父母報。大功者

一。昆弟之長殤。其妻大功者一。爲其舅姑。依放氏補者。

昆弟下殤。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弟之子當小功長殤總。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昆弟之孫當總。其妻爲夫之姊

妹姊姒婦當總。報蓋卽記降一等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

疏云降其本親則外祖父母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

合九族並載之。蓋第爲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服

之內則下記賈疏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

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

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爲本親而

降其本服以爲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

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爲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
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諸親則自歸九
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爲祖後爲曾祖後爲高
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服之例大功章爲從
父昆弟此正服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此
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爲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
降一等當總豈經因昆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總麻與姑依經
載之而不敢妄斷

女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女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高祖父母 當同曾祖父母 經闕	曾祖父母	祖父母 齊衰三月 杖期	父母 齊衰不杖期	女子適人者	孫適人者	
從祖祖父母 當總報經闕	父之姑總	世叔父母 大功報	昆弟 為父後者不杖期 眾兄弟大功姊妹 大功報為人後者 小功報昆弟妻小功報	姪 大功報男女昆弟之孫 同長中傷小 功下殤總 姪之妻小功報 經闕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闕	從祖姑 總報	從父昆弟 姊妹 從父昆弟之妻當 報總經闕	從父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適人 無主者與在室同姑 姊妹報 適人為妾 者其親服之同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闕	從祖姑 總報	從父昆弟 姊妹 從父昆弟之妻當 報總經闕	從父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適人 無主者與在室同姑 姊妹報 適人為妾 者其親服之同		

案經女子適人爲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母、父母、昆弟之爲父母。

後者。齊衰三月者一。曾祖、父母、大功者五。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姊妹報。則夫之姑報。姪之妻並應。小功、總。

服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之子從祖姊妹報。從祖昆弟並應。總。依疏補報服者

一。小功章從父姊妹疏從父姊妹在室大功出。其應服而經適小功蓋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

傳無文姑闕之者五。據傳女子不敢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父母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妻降一等亦

應總報又總麻章爲父之姑則其爲昆弟之孫亦應報以總。又以昆弟之孫與從父昆弟之子對推之則從祖祖父母及

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本小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服之也以經

無文闕之。又本宗爲姑姊妹女子子若孫適人者之服。凡

大功者四。姑一姊妹一女子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謂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及姪丈夫報婦人是也。

小功者二。從父姊妹及孫總服者四。適人者是也。其從父昆

適人者是也。

並附于此

妻

為

夫

婦人為夫黨
之卑屬與夫
同

當同曾祖經闕

夫之高祖父
夫之曾祖父

從服總

夫之族曾祖父
夫之從祖祖父

總報

夫之族祖父

夫之從祖父

總報

夫之族父

夫之從祖昆弟

夫之族昆弟

無服

夫之從祖
昆弟之子
當總報經闕

小功報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從父姊妹

夫之從父
昆弟之子

夫之從父
昆弟之孫

總

長殤總

當總報經闕

無服

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

小功報

夫之世叔父
夫之姑小功報

夫之昆弟
夫之姊妹小功報

夫之昆弟之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夫之姑小功報
長殤總

夫之姊妹小功報
長殤總

夫之昆弟之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夫之昆弟之曾孫

齊衰不杖期

舅

夫斬衰三年

子

長子齊衰三年餘同夫

孫同

曾孫同

玄孫

夫為人後者為
舅姑大功

服當同夫經闕

圖

服

黨

當曾祖母總屬

夫之高祖母
夫之曾祖母

從服總

夫之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不杖期

己

婦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孫婦
服同夫

曾孫婦
無服

夫之族曾祖母

夫之從祖母

總報

夫之世叔母

大功

娣姒婦

小功報

妻昆弟之子婦
妻昆弟之孫婦

總報

夫之昆弟
之曾孫婦

夫之族祖母

夫之從祖母

總

夫之從父
昆弟之妻

總

夫之從父昆
弟之子婦

總

夫之從父昆
弟之孫婦

夫之族母

夫之從祖
昆弟之妻

夫之從祖昆
弟之子婦

妻族昆弟之妻

當大功服總屬

案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為齊衰三年者一為長

子案謂繼母之長子同

篇繼母之長子同齊衰不杖期者二舅姑及夫之昆弟之子報大功者四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三夫之姊妹緦麻者三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夫之諸祖父母報謂夫之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也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殤大功者一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殤小功者二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依經補報服者四夫之從父昆弟之

夫之姊妹之長殤依經補報服者四子小功子婦緦夫

之昆弟之孫依注補入者一曾祖依疏補入者一小功章夫

小功孫婦緦依注補入者一父母依疏補入者一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疏云此皆成人依敖氏說補入者二夫之

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小功依敖氏說補入者二從父

姊妹緦夫之從父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玄孫為

昆弟之子長殤緦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闕之者六高祖父

母齊衰三月與曾祖父母同則玄孫婦亦應從服緦又昆弟

子婦為夫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婦亦應報又

小功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緦

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曾

孫並當報服
總今並闕

其於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夫之所

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爲人後者爲其本宗同也

其應顯而無文何難故關之書六